附件1

抽检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称保健功能类别 | 检测项目 | 抽检数量（批次） |
| 1 | 减肥类 |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 5 |
| 2 | 辅助降血糖（调节血糖）类 | 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 1 |
| 3 | 缓解体力疲劳（抗疲劳）类 |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打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PDE5型（磷酸二酯酶5型）抑制剂 | 15 |
| 4 | 增强免疫力（调节免疫）类 |
| 5 | 改善睡眠类 | 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 | 4 |
| 6 | 辅助降血压（调节血脂）类 |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 5 |
| 合计 |  | 30 |

备注：

1.非法添加检测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药监办保化〔2012〕33号）；

2.抽检对象包括南通开发区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安排的专项批次数优先考虑覆盖各生产企业（尚有库存）的相关品种，采样工作须按此安排时间次序；

3.如遇特殊情况，部分类别所能抽取（采购）批次数不足计划数的，供应商应与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商洽后改抽其他品种（批次），以使抽检总数满足30批次的计划。

附件2

报 价 书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非法添加专项抽样检测采购项目公告》的内容，符合资质要求，意愿承接该项目，现报价如下：

项目抽样（购样）、检验费用合计 （大写）元。

报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